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1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泰和國際光電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王玉和

前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黃冠霖律師

被 告 王國麟

被 告 鉅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譚許元

上列被告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益茂

法官 林昱志

法 官 蔡霽蓁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儀

04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